

工贸公司布袋包装物年度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东莞市 合同编号: 15303-25010005000BC
买方: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法定代表人: 吴旭初
电话: 0769-81219888 微信: /
联系(送达)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联系(送达)电子邮箱: /
卖方: 济宁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济宁市汶上县中都街道尚书路寺前街商业区 2-B-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钰
电话: 0537-7213431 微信: /
联系(送达)地址: 济宁市汶上县中都街道尚书路寺前街商业区 2-B-6 室
联系(送达)电子邮箱: 161531218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具体订单的签订日期应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如本合同有效期满尚有订单没有履行完毕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最后一笔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价格、数量

货物名称	材质	规格	最高价	数量
布袋	涤纶布	830mm*500mm	3.10	以订单数为准

注:袋子单价为元/条。

1.1 实际送货按具体订单内容执行,采购订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卖方收到订单后,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签字盖章回传给买方,并根据买方订货需求备货供货。买方发出订单时须注明本合同编号和订单号。订单自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形式签字盖章回传,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已同意按采购订单的内容供货。

1.2 货物价格:上述价格为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交货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卖方承担的其他款项和费用。

☒ 如遇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下跌,双方再共同协商作出相应调整。

☐ 如买方提供可粘贴的商品标签,上述价格包括粘贴买方提供的商品标签

的费用,贴标签所发生的损耗率不得超过 / %, 否则超过 / % 的部分由卖方负责。

☐ 1.3 保险: 本合同货物保险由 / 方办理, 保险相关费用由 / 方承担, 被保险人为 / , 受益人为 / , 其他信息: / 。

1.4 以买方下达的每批/次订单所载数量为准, 卖方须按 / % 或以上比例向买方免费提供备用损耗品。

1.5 材料及工艺要求: 见附件 3: 包装材料入厂验收标准。

1.6 其他: 无

第二条 货物质量标准及知识产权

2.1 包装物质量及卫生应符合粮油食品包装物的相关国家/地方标准 见附件 3 所列相关国家/地方标准, 并同时满足买方确定的样品质量要求。

2.2 补充要求: 无 。

2.3 货物上印刷图案、文字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 由卖方负责制作。印刷版辊的所有权属于买方, 由卖方保存管理, 并于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返还买方。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3.1 卖方应在货物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买方要求标注的信息。

3.2 卖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质量, 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及污染, 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或污染等, 则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费用。

3.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前, 如买方发现货物破损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 买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货物计量方式

4.1 交货数量:

☒ 以交货现场点数的实收数量为准, 准许数量增减幅度在 20 % 以内。

☐ 以交货现场点数的实收数量为准。

4.2 结算数量:

☒ 以每月买卖双方对账后均认可的对账单上的数量为准。

☐ 按 / % 的破损率结算, 即买方最终按每月实收数量扣减 / % 与卖方结算。

4.3 如卖方免费提供备用损耗品的, 应在送货单中列明送货数量、备用损耗品数量, 备用损耗品作为赠品, 不进行结算。

第五条 货物交货及风险承担

5.1 交货方式及地点: 详见订单, 卖方交付到买方在订单中指定的地点, 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免费赠送买方袋口包装线。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将货物运到其他指定地点, 但应在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 24 小时前通知卖方。

5.2 交货时间：详见订单，如遇特殊情况须双方沟通，且经买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变更交货日期。

5.3 风险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买方之前由卖方承担，交
付买方之后由买方承担，交付以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货权凭证（如出货凭证、卖
方委托保管方出具的函件等）、签收并实际占有货物为准。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标准执行。

☐ 平均重量偏差超过 / 克的视为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平均重量偏差
在 / 克以内（含 / 克）且买方愿意接收的，买方有权对出现偏差的每单
件/项/包/条/个货物按单价的 % 进行扣款，并在结算货款时予以抵扣。

6.2 卖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订单货物的 ☒ 出厂质检报告、☐
 / 出具的质检报告。

6.3 买方收货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产品品种、数量、质量、样式、包装、外
观，以及经过双方确认的印刷样品等予以验收，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卖方提出，
卖方须在收到买方提出的异议后 15 日内作出令买方认可的处理，否则视为买
方异议成立，买方有权按照第 8.2 条约定处理。

6.4 卖方必须随货提供产品送货单、该批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买方有权按本
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对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抽检验收，产品经抽检检
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储存；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换
货，按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执行。

6.5 ☒ 卖方所供货物在买方仓库储存后 180 日内经抽检，出现产品质量
问题，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换货，按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执行，卖方不得有异
议。

6.6 买方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不构成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的放弃。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 7.1.2 项结算方式。

7.1.1 买方收到每批次/订单货物的检验报告并初步验收合格，收到买卖
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据及卖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

7.1.2 月结，卖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买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上月对账单用
于核对。买卖双方对账无误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

7.2 如卖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买方对货款或尾款不予结算及支付，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卖方承担，如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卖方还应
赔偿。

7.3 卖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济宁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汶上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户行行号：402461701878）

账 号：2480034714205000010584

7.4 如果卖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应于买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以
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未按合同约定通知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买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的0.5%支付违约金。

8.2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退货或者换货，所需运费等各种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要求换货的，如卖方未按照买方要求完成换货，则视为逾期交货，按照第8.4条约定处理；卖方既未作出令买方认可的处理，又不协助办理退货或者换货的，视为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按第8.5条约定处理。

8.3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而造成买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先予赔付或垫付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8.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视同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按第8.5条约定执行。卖方逾期交付货物但买方愿意接收的，每逾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逾期交付部分订单总价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仍未交付的，视同卖方不能交付货物，除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金外，按第8.5条约定执行。

8.5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按订单总价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约定，守约方有权按已发货订单总价款的5%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7 合同解除，双方应及时结算，需要将标的物运离场地的，卖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已交付的标的物运离场地，否则，买方可自行处置，相应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8 因其他违约行为给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用。

8.10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卖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买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卖方不持异议。

第九条 廉洁合规条款

买卖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廉洁合规相关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它任何行贿舞弊、弄虚作假的商业行为。卖方承诺，若发现买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有向卖方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等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应及时向买方举报（深粮控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19168537863；举报邮箱：szlsjtjw@163.com）并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0.1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信息及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数量、质量及技术标准、采购费用及双方经营信息，人员数据等）均应保密，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无论本合同是出于何种原因而终止的，合同终止后双方均应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材料归还给另一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10.2 知识产权条款：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保证从买方处获得的含买方商标设计、图案及文字的相关材料后，只能按照买方订单要求的数量进行制版、印制、生产，不得将买方产品商标设计图案及文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将含有买方产品商标设计图案及文字的各种产品留作自用，或销售给除买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卖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时不会侵犯买方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据此，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卖方每年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如有明细则需一并附上），及每年提供有效期内的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一份。

13.2 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权利义务的转让等均须经合同双方确认并签章。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确定送达时间：（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4日视为送达；对方拒收视为送达；（3）以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有效电子数据方式发出的，发送方成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4）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本合同项下的双方往来联系、通知文件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3.4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采购订单以扫描件方式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以扫描件方式签章的采购订单与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报价单
 2. 采购订单
 3. 包装材料入厂验收标准。
-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报价单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注：上述规格尺寸如需变动，则以验收报告，双方商议为准。					

- 1.本报价单的价格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执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随意调整。
- 2.本报价单经一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回传或发送至另一方。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日期：

经办日期：

附件 2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订货单

合同编号：15303-25010005000BC

订单编号：

订购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传真：

乙方：济宁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传真：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现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具体数量及价格为：

品 名	规格	数量	价格/元	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1、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 按时交货。
- 2、交货地点：东莞市工贸公司仓库
- 3、产品数量、质量、包装等其它采购事项的约定按照合同执行。
- 4、收到订单请回传以确认。

甲方确认（盖章）：

乙方确认（盖章）：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包装材料入厂验收标准

一、目的

规范公司包装材料入库检验标准，为包装材料检验提供判定依据，确保所有入库包材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所需包装材料的进厂验收标准，适用于各种面粉包装袋、包装纸箱、麸皮及下脚料包装袋。

三、入厂验收标准

1. 检验方法 按《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品控部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

2. 检验及判定规则

①产品以每个品种一次交货量为一个检验批次，产品到货后，即到仓库现场进行取样及检测。包装袋每批次抽检数量按 GB/T 24905（粮食包装 小麦粉袋）要求执行，纸箱的抽检数量按 GB/T 6543 要求执行。

包材检验抽样数量

包装袋				纸箱			
检验项目			抽样数量 (条)	检验项目			抽样数量 (个)
包装袋尺寸			5	抗压			5
抗拉力			5	其他 检测 项	批量范围 (个)	501~1200	20
跌落测试			3			1201~3200	32
外观	批量范围 (条)	≤500	8			3201~10000	50
		501~3200	13				
		3201~35000	20				
		35001~100000	32				

②包装袋判定规则：

a.所有包材到货时必须带有出厂检验报告，报告中须注明材质，包装袋材质必须与要求一致，包装袋卫生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材质国家标准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b.抽检的样袋中发现 2 条及以上有破损，则整批袋为不合格；只有 1 条样袋出现破损且其他各项指标均合格的，可以让步接收。

c.清洁、颜色、气味、切口、缝合、长度、宽度、标志、外包装等各项要求中，不符合项大于 3 个判定整批袋为不合格，3 个及以内可以让步接收。

d.抗拉力测试：抽检样袋中出现 2 项以上不合格，整批袋为不合格，有 2 项及以下不合格可以让步接收。

e.跌落测试：抽检样袋中，出现 1 条样袋不合要求，则整批判定为不合格，不予收货。

f.让步接收视为合格品，但需扣款处理及要求供应商整改。同一供应商同一不合格项让步接收 3 次后仍没有整改完成则扣款标准加倍。

③纸箱的判定规则：

a.按《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品控部作业指导书》要求对纸箱材质、尺寸、外观等进行单项判定，其中有 2 项或以上不合格则该纸箱不合格；若摇盖耐折性能不合格，则该纸箱不合格；

b.若同一项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纸箱不合格，则该批纸箱不合格；

c.不合格纸箱达到抽检样品 20%及以上则整批纸箱不合格；抗压测试有 1 个纸箱不合格则整批纸箱不合格。

3. 让步接收及扣款标准

以下标准中如说明材质或规格的适用于对应的材质或规格的包装袋，如未说明的则适用于所有包装袋：

①大包装袋长度及宽度如超标 1cm 扣款 1%，低于标准 1cm 扣款 3%，低于标准 2cm 拒收；小包装袋长度及宽度超标 5mm 扣款 1%，低于标准 2mm 扣款 3%，低于标准 3mm 拒收。

②大包装袋重量超标 10%扣款 0.01 元/条；低于标准则按(标重-实重)÷标重×单价×1.1 扣款，低于标准 10%以上拒收。

③大包装编织袋编织密度低于标准 1 根扣价 0.01 元/条，低于标准 2 根扣价 0.02 元/条，低于 3 根丝拒收；

④大包装面粉编织袋针距超 13mm 拒收，针距为 12mm~13mm 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次粉编织袋针距超 14mm 拒收，针距为 13mm~14mm 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麸皮编织袋针距超 15mm 拒收，针距为 14mm~15mm 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

⑤抗拉力低于标准 20N 以内的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低于标准 20-40N 的按 0.02 元/条扣减货款，低于标准 40-60N 的按 0.03 元/条扣减货款，低于标准 60N 的退货处理；

⑥袋面每平方米内 50mm² 以下的污点 3 个以上拒收，3 个以内（含 3 个）可以让步接收，按 0.005 元/条标准扣减货款。有超过 50 mm² 及以上的污点拒收。

⑦大包装袋发现有 1 处破损可以让步接收，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发现 2 处及以上断丝或破损拒收。

⑧布袋或编织袋在 1 条袋内发现残留有编织丝或纱线让步接收，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2 条样袋内发现编织丝或纱线，整批袋拒收。

⑨纸袋底部发现 1 处粘连可以让步接收，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2 处及以上拒收。

⑩纸箱检测中存在不符合项但没有达到不合格规定的，让步接收按 0.10 元/个扣减货款。

4. 质量指标要求

4.1 编织袋

编织袋检测指标要求

规格/类别	重量 (g)	尺寸 (mm)		底折边 宽度 (mm)	编织密度 经向×纬向 (根/100mm)	抗拉力 (N/50mm)			针距 (mm)
		长度	宽度			经向	纬向	缝边	
25kg/22.68kg 覆膜彩印面粉袋	75±2	870±15	520±10	20±5	≥52×50	≥600	≥500	≥400	11~12
25kg/ 22.68kg 无覆膜面粉/标粉袋	60±2	870±15	520±10	20±5	≥52×50	≥600	≥500	≥400	11~12

25kg 无覆膜白色袋	63±2	910±10	520±10	20±5	≥52×50	≥600	≥500	≥400	11~12
25kg 无覆膜次粉袋	65±2	940±15	550±10	20±5	≥48×46	≥370	≥300	≥300	12~13
40kg 麸皮袋	120±5	1240±15	750±10	20±5	≥40×40	≥350	≥280	≥230	12~14
40kg 细麸袋	115±5	1180±15	750±10	20±5	≥40×40	≥500	≥300	≥300	12~14
40kg 下脚料袋	120±5	1240±15	750±10	20±5	≥36×36	≥350	≥280	≥250	12~14
50kg 胚芽袋	≥139	1240±15	750±10	20±5	≥40×40	≥450	≥350	≥350	12~14

外观：1. 清洁：无夹杂物、无水迹、无污渍，每平方米内无 50mm² 及以上的油或其他明显的污点。
2. 颜色：白色透明袋，按要求印刷文字及图案。
3. 气味：无异味。
4. 切口：热熔切割，不散边，无明显毛刺，袋口撕开。
5. 缝合：底部缝边平整，双折叠入内，无缝线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并在缝口处两侧保留 3~4cm 的缝线。
6. 袋面：袋表面平整光洁，无明显起毛、无破边、无掉丝、无断丝。
印刷：按版面规格标准，左右偏移小于 5mm，印刷的字体、内容、颜色、不掉色，清晰度等需与样品袋一致，覆膜不偏移、不外露。
包装：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方便装卸及不易散落。每包 500 条，并注明内包装袋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跌落测试：无破损，无漏粉。
材质：100%聚丙烯全新料（粉末+颗粒）。
卫生要求：符合 GB 4806.7 要求，每年提供一份包括质量和卫生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4.2 面粉布袋

面粉布袋检测指标要求

规格/类别	重量 (g)	尺寸 (mm)		底折边宽度 (mm)	编织密度 经向×纬向 (根/1 英寸)	抗拉力 (N/5cm)		
		长度	宽度			经向	纬向	缝边
25kg /22.68kg 布袋	108±3	830±20	500±10	≥10	≥60×60	≥600	≥500	≥450

外观：1. 清洁：无夹杂物、无水迹、无污渍，无黑点、无残留线头，每平方米内无 50mm² 及以上的油或其他明显的污点。
2. 颜色：白色或浅黄色，按要求印刷文字及图案。
3. 气味：无异味。
4. 袋口：为织布边，无毛边。
5. 缝合：底部缝边平整，折叠入内，无缝线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并在缝口处两侧保留 3~4cm 的缝线。
6. 袋面：柔软、袋面平整无褶皱，无破损。
印刷：按版面规格标准，左右偏移小于 5mm，印刷的字体、内容、颜色、不掉色，清晰度等需与样品袋一致。
跌落测试：无破损，无漏粉。
包装：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方便装卸及不易散落。每包 400 条，并注明内包装袋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卫生要求：每年提供一份包括质量和卫生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4.3 面粉纸袋

面粉纸袋检测指标要求

规格/类别	重量 (g)	尺寸 (mm)			抗拉力 (N/50mm)				
		长度	宽度	底部	纵向	横向	粘合向	折边向	糊底向
25kg/22.68kg 纸袋	280±20	(730+70)±10	495±5	100±5	≥500	≥250	≥250	≥200	≥200
外观：无夹杂物、无水迹、无污渍，无霉斑或其他污物，每平米内无 50mm² 及以上的油或其他明显的污点，色泽正常，无异味，袋面平整、无裂口、无脱胶、无粘腔。 印刷：按版面规格标准，左右偏移小于 5mm，印刷的字体、内容、颜色、不掉色，印刷清晰、完整，清晰度等需与样品袋一致。 跌落测试：无破损，无漏粉。 包装：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方便装卸及不易散落。每包 100 条，并注明内包装袋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材质：外层为 80 克进口伸性纸，内三层均为 75 克国产伸性纸。 其他要求：袋口为 70mm 的 2 层伸性纸，环形口。 卫生要求：符合 GB 4806.8 要求，每年提供一份包括质量和卫生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4.4 小包装面粉袋

小包装面粉袋检测指标要求

类别		规格	尺寸（mm）					抗拉力（N/15mm）			提手	材质
			长度	宽度	侧宽	厚度（丝）	封边	纵向	横向	底口		
4 边封复合膜袋		500g	≥250	≥120	≥77	≥11	5±1	40	35	35	无	PA15+PE90
		1kg	≥360	≥125	≥80	≥11	6±1	40	35	35	单冲孔	PA15+PE90
		2.5kg	≥455	≥175	≥95	≥11	8±1	40	35	35	单冲孔	PA15+PE100
		5kg	≥535	≥225	≥110	≥13	8±1	50	40	40	单冲孔	PA15+PE110
3 边封复合膜袋		5kg	≥550	≥315	/	≥13	8±1	50	40	40	有	PA15 + PE110 （使用哑光油印刷）
纸塑复合袋	1kg	君子兰	≥365	≥130	≥80	≥14	6±1	40	35	35	单冲孔	BOPP19+45g 白伸性纸+PA15+PE60
		向日葵	≥360	≥125	≥80	≥14	6±1					
	2.5kg	君子兰	≥460	≥175	≥95	≥15	8±1	40	35	35	有	BOPP19+45g 白伸性纸+PA15+PE70
		向日葵	≥455	≥175	≥95	≥15	8±1					
	5kg		≥535	≥225	≥110	≥16	8±1	50	40	40	有	BOPP19+45g 白伸性纸+PA15+PE80
外观：要求热封部位平整、无虚封、无明显气泡，材质无明显气泡、无划伤、无异味、无粘连、无异物、无分层等。												
印刷：对照样板袋检测印刷质量，要求整洁、无明显油墨污渍，文字清晰完整、无残缺变形，印迹边沿光洁、墨色均匀、无明显水纹状，印刷颜色与样板袋无明显色差，图案套印部位无明显错位。												
跌落测试：无破损，无漏粉。												
包装：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方便装卸及不易散落。注明内包装袋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卫生要求：符合 GB 4806.8、GB9683、GB9685、GB9691、GB9693 要求，每年提供一份同材质包括质量和卫生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注：100 丝=1mm												

4.5 小包装纸箱

小包装纸箱检测指标要求

产品名称及规格	材质	重量	长宽高	备注
0.5 M 袋* 20 包	K=K 材质 双层加强芯	≥ 670	400×340×155	K 纸=200g-230g A 纸=160g-180g B 纸=120g-140g 加 强 瓦 楞 纸 =120g-140g
5.0 M 袋* 4 包		≥ 650	435×265×340	
1.0 M 袋* 20 包	K=K 材质 双层加强芯 切圆角	≥ 755	620×255×265	
1.0 M 袋* 12 包		≥ 615	620×255×170	
1.0 M 袋* 8 包		≥ 590	620×255×120	
1.0 M 袋* 10 包		≥ 540	310×255×265	
2.5 M 袋* 8 包		≥ 735	450×330×275	

其他指标要求:

- ① 纸箱采用宽度 1.5mm 以上经防锈处理的双金属钉线结合, 钉线要求无锈斑、剥层、龟裂等。
- ② 瓦楞纸箱质量均匀, 无钉合不良、不规则、脏污、伤痕等。
- ③ 钉合搭接舌边宽度 35mm 以上, 钉线间隔小于等于 110mm, 箱钉排列整齐、均匀。钉合接缝应订牢、钉透, 无叠钉、翘钉、转角等。
- ④ 纸箱压痕线宽度小于等于 17mm, 折线居中, 无破裂或断线, 无多余压痕线。
- ⑤ 纸箱各面的切断与棱互成直角, 切断口表面裂损宽度不超过 8mm。
- ⑥ 按要求印刷, 图字清晰, 位置准确。
- ⑦ 纸箱摇盖牢固, 经先合后开 180° 往复 5 次, 面层无裂缝, 里层裂缝长综合不大于 70mm。在压痕、合盖时表面无破裂。
- ⑧ 纸箱按实际储存堆放做抗压测试。

5. 包装袋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

因抽样的随机性, 抽检结果只适用于所抽取的样品, 抽检结果并不代表整批到货包材完全合格, 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按以下要求执行:

5.1 生产部每天需统计包装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破损的数量, 破损数量在 1% 及以内视为正常损耗, 如大于 1% 则通知品控对该库存袋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合格可继续使用, 检测不合格则停止使用, 余货做退货处理, 同时对已使用的包材按实际破损率扣除相应货款, 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面粉损耗及人工等费用。

5.2 生产部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局部较集中的质量异常包装袋, 做好数量登记并通知仓储部和品控部对库存余货进行抽样检查。抽样不合格则所有余货退货处理, 如因包装袋短缺需要挑选合格包装袋进行使用, 所产生的人工等费用由包装袋供应商承担。

5.3 袋装面粉发往客户后, 因包材质量原因导致破损面粉大于 1%, 由包装袋供应商承担处理破损面粉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面粉损耗等所有费用。

四、参考资料

GB/T 2828.1-2012 技术抽样检验程序

GB/T 24905-2010 粮食包装 小麦粉袋

GB/T 28120-2011 面粉纸袋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7707-2008 凹版装潢印刷品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

工贸公司布袋包装物年度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东莞市 合同编号: 15303-25010004000BC
买方: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法定代表人: 吴旭初
电话: 0769-81219888 微信: /
联系(送达)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联系(送达)电子邮箱: /
卖方: 郓城得利布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黄泥冈镇西杨村 法定代表人: 杨绪超
电话: 17806007222 微信: /
联系(送达)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黄泥冈镇西杨村
联系(送达)电子邮箱: 99598230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止。具体订单的签订日期应在上述合同有效期内,如本合同有效期满尚有订单没有履行完毕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最后一笔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价格、数量

货物名称	材质	规格	年度最高价	数量
布袋	涤纶布	830mm*500mm	2.88	以订单数为准

注:袋子单价为元/条。

1.1 实际送货按具体订单内容执行,采购订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卖方收到订单后,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签字盖章回传给买方,并根据买方订货需求备货供货。买方发出订单时须注明本合同编号和订单号。订单自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形式签字盖章回传,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已同意按采购订单的内容供货。

1.2 货物价格:上述价格为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配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交货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卖方承担的其他款项和费用。

☒ 如遇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下跌,双方再共同协商作出相应调整。

☐ 如买方提供可粘贴的商品标签,上述价格包括粘贴买方提供的商品标签的费用,贴标签所发生的损耗率不得超过 /%,否则超过 /% 的部分由卖方负责。

☐ 1.3 保险:本合同货物保险由 / 方办理,保险相关费用由 / 方承担,被保险人为 /,受益人为 /,其他信息: /。

1.4 以买方下达的每批/次订单所载数量为准,卖方须按 /% 或以上比例向买

方免费提供备用损耗品。

1.5 材料及工艺要求：见附件 3：包装材料入厂验收标准。

1.6 其他：无

第二条 货物质量标准及知识产权

2.1 包装物质量及卫生应符合粮油食品包装物的相关国家/地方标准 见附件 3 所列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并同时满足买方确定的样品质量要求。

2.2 补充要求：无。

2.3 货物上印刷图案、文字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由卖方负责制作。印刷版辊的所有权属于买方，由卖方保存管理，并于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返还买方。

第三条 货物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3.1 卖方应在货物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买方要求标注的信息。

3.2 卖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质量，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及污染，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或污染等，则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费用。

3.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前，如买方发现货物破损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买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货物计量方式

4.1 交货数量：

☒ 以交货现场点数的实收数量为准，准许数量增减幅度在 20 % 以内。

☐ 以交货现场点数的实收数量为准。

4.2 结算数量：

☒ 以每月买卖双方对账后均认可的对账单上的数量为准。

☐ 按 / % 的破损率结算，即买方最终按每月实收数量扣减 / % 与卖方结算。

4.3 如卖方免费提供备用损耗品的，应在送货单中列明送货数量、备用损耗品数量，备用损耗品作为赠品，不进行结算。

第五条 货物交货及风险承担

5.1 交货方式及地点：详见订单，卖方交付到买方在订单中指定的地点，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免费赠送买方袋口包装线。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将货物运到其他指定地点，但应在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 24 小时前通知卖方。

5.2 交货时间：详见订单，如遇特殊情况须双方沟通，且经买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变更交货日期。

5.3 风险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买方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买方之后由买方承担，交付以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货权凭证（如出货凭证、卖方委托保管方出具的函件等）、签收并实际占有货物为准。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

6.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标准执行。

☐ 平均重量偏差超过 / 克的视为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平均重量偏差

在___/___克以内(含___/___克)且买方愿意接收的,买方有权对出现偏差的每单件/项/包/条/个货物按单价的___%进行扣款,并在结算货款时予以抵扣。

6.2 卖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订单货物的☒出厂质检报告、☐___/___出具的质检报告。

6.3 买方收货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产品品种、数量、质量、样式、包装、外观,以及经过双方确认的印刷样品等予以验收,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须在收到买方提出的异议后___15___日内作出令买方认可的处理,否则视为买方异议成立,买方有权按照第8.2条约定处理。

6.4 卖方必须随货提供产品送货单、该批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买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对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抽检验收,产品经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储存;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换货,按本合同第8.2条约定执行。

6.5 ☒ 卖方所供货物在买方仓库储存后___180___日内经抽检,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换货,按本合同第8.2条约定执行,卖方不得有异议。

6.6 买方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不构成对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的放弃。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7.1 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7.1.2项结算方式。

7.1.1 买方收到每批次/订单货物的检验报告并初步验收合格,收到买卖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据及卖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

7.1.2 月结,卖方应在每月___30___日前向买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上月对账单用于核对。买卖双方对账无误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___20___个工作日内结清。

7.2 如卖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买方对货款或尾款不予结算及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卖方承担,如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卖方还应赔偿。

7.3 卖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郓城得利布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

账 号: 1609 0027 0920 0288 838

7.4 如果卖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应于买方付款前___5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未按合同约定通知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买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的0.5‰支付违约金。

8.2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退货或者换货,所需运费等各种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要求换货的,如卖方未按照买方要求完成换货,则视为逾期交货,按照第8.4条约定处理;卖方既未作出令买方认可的处理,又不协助办理退货或者换货的,视为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按第8.5条约定处理。

8.3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而

造成买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先予赔付或垫付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8.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视同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按第 8.5 条约定执行。卖方逾期交付货物但买方愿意接收的，每逾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逾期交付部分订单总价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仍未交付的，视同卖方不能交付货物，除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金外，按第 8.5 条约定执行。

8.5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按订单总价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约定，守约方有权按已发货订单总价款的 5 %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7 合同解除，双方应及时结算，需要将标的物运离场地的，卖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已交付的标的物运离场地，否则，买方可自行处置，相应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8 因其他违约行为给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用。

8.10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卖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费用，买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卖方不持异议。

第九条 廉洁合规条款

买卖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廉洁合规相关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它任何行贿舞弊、弄虚作假的商业行为。卖方承诺，若发现买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属或亲友）有向卖方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等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应及时向买方举报（深粮控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19168537863；举报邮箱：szlsjtjw@163.com）并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0.1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信息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数量、质量及技术标准、采购费用及双方经营信息，人员数据等）均应保密，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无论本合同是出于何种原因而终止的，合同终止后双方均应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材料归还给另一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10.2 知识产权条款：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保证从买方处获得的含买方商标设计、图案及文字的相关材料后，只能按照买方订单要求的数量进行制版、印制、生产，不得将买方产品商标设计图案及文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将含有买方产品商标设计图案及文字的各种产品留作自用，或销售给除买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卖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时不会侵犯买方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据此，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卖方每年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如有明细则需一并附上），及每年提供有效期内的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一份。

13.2 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权利义务的转让等均须经合同双方确认并签章。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确定送达时间：（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4日视为送达；对方拒收视为送达；（3）以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有效电子数据方式发出的，发送方成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4）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本合同项下的双方往来联系、通知文件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自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13.4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采购订单以扫描件方式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以扫描件方式签章的采购订单与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报价单
 2. 采购订单
 3. 包装材料入厂验收标准。
-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报价单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注：上述规格尺寸如需变动，则以验收报告，双方商议为准。					

- 1.本报价单的价格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开始执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随意调整。
- 2.本报价单经一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回传或发送至另一方。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日期：

经办日期：

合同
2122

附件2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订货单

合同编号：15303-25010004000BC

订单编号：

订购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传真：

乙方：郢城得利布袋有限公司

传真：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现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具体数量及价格为：

品名	规格	数量	价格/元	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1、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 按时交货。
- 2、交货地点：东莞市工贸公司仓库
- 3、产品数量、质量、包装等其它采购事项的约定按照合同执行。
- 4、收到订单请回传以确认。

甲方确认（盖章）：

乙方确认（盖章）：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包装材料入厂验收标准

一、目的

规范公司包装材料入库检验标准，为包装材料检验提供判定依据，确保所有入库包材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所需包装材料的进厂验收标准，适用于各种面粉包装袋、包装纸箱、麸皮及下脚料包装袋。

三、入厂验收标准

1. 检验方法 按《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品控部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

2. 检验及判定规则

①产品以每个品种一次交货量为一个检验批次，产品到货后，即到仓库现场进行取样及检测。包装袋每批次抽检数量按 GB/T 24905（粮食包装 小麦粉袋）要求执行，纸箱的抽检数量按 GB/T 6543 要求执行。

包材检验抽样数量

包装袋				纸箱			
检验项目			抽样数量 (条)	检验项目			抽样数量 (个)
包装袋尺寸			5	抗压			5
抗拉力			5	其他 检测 项	批量范围 (个)	501~1200	20
跌落测试			3			1201~3200	32
外观	批量范围 (条)	≤500	8			3201~10000	50
		501~3200	13				
		3201~35000	20				
		35001~100000	32				

②包装袋判定规则：

a.所有包材到货时必须带有出厂检验报告，报告中须注明材质，包装袋材质必须与要求一致，包装袋卫生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材质国家标准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b.抽检的样袋中发现 2 条及以上有破损，则整批袋为不合格；只有 1 条样袋出现破损且其他各项指标均合格的，可以让步接收。

c.清洁、颜色、气味、切口、缝合、长度、宽度、标志、外包装等各项要求中，不符合项大于 3 个判定整批袋为不合格，3 个及以内可以让步接收。

d.抗拉力测试：抽检样袋中出现 2 项以上不合格，整批袋为不合格，有 2 项及以下不合格可以让步接收。

- e.跌落测试：抽检样袋中，出现 1 条样袋不合要求，则整批判定为不合格，不予收货。
- f.让步接收视为合格品，但需扣款处理及要求供应商整改。同一供应商同一不合格项让步接收 3 次后仍没有整改完成则扣款标准加倍。

③纸箱的判定规则：

- a.按《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品控部作业指导书》要求对纸箱材质、尺寸、外观等进行单项判定，其中有 2 项或以上不合格则该纸箱不合格；若摇盖耐折性能不合格，则该纸箱不合格；
- b.若同一项目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纸箱不合格，则该批纸箱不合格；
- c.不合格纸箱达到抽检样品 20%及以上则整批纸箱不合格；抗压测试有 1 个纸箱不合格则整批纸箱不合格。

3. 让步接收及扣款标准

以下标准中如说明材质或规格的适用于对应的材质或规格的包装袋，如未说明的则适用于所有包装袋：

- ①大包装袋长度及宽度如超标 1cm 扣款 1%，低于标准 1cm 扣款 3%，低于标准 2cm 拒收；小包装袋长度及宽度超标 5mm 扣款 1%，低于标准 2mm 扣款 3%，低于标准 3mm 拒收。
- ②大包装袋重量超标 10%扣款 0.01 元/条；低于标准则按(标重-实重)÷标重×单价×1.1 扣款，低于标准 10%以上拒收。
- ③大包装编织袋编织密度低于标准 1 根扣价 0.01 元/条，低于标准 2 根扣价 0.02 元/条，低于 3 根丝拒收；
- ④大包装面粉编织袋针距超 13mm 拒收，针距为 12mm~13mm 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次粉编织袋针距超 14mm 拒收，针距为 13mm~14mm 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麸皮编织袋针距超 15mm 拒收，针距为 14mm~15mm 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
- ⑤抗拉力低于标准 20N 以内的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低于标准 20-40N 的按 0.02 元/条扣减货款，低于标准 40-60N 的按 0.03 元/条扣减货款，低于标准 60N 的退货处理；
- ⑥袋面每平方米内 50mm² 以下的污点 3 个以上拒收，3 个以内（含 3 个）可以让步接收，按 0.005 元/条标准扣减货款。有超过 50 mm² 及以上的污点拒收。
- ⑦大包装袋发现有 1 处破损可以让步接收，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发现 2 处及以上断丝或破损拒收。
- ⑧布袋或编织袋在 1 条袋内发现残留有编织丝或纱线让步接收，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2 条样袋内发现编织丝或纱线，整批袋拒收。
- ⑨纸袋底部发现 1 处粘连可以让步接收，按 0.01 元/条扣减货款，2 处及以上拒收。
- ⑩纸箱检测中存在不符合项但没有达到不合格规定的，让步接收按 0.10 元/个扣减货款。

4. 质量指标要求

4.1 编织袋

编织袋检测指标要求

规格/类别	重量 (g)	尺寸 (mm)		底折边 宽度 (mm)	编织密度 经向×纬向 (根/100mm)	抗拉力 (N/50mm)			针距 (mm)
		长度	宽度			经向	纬向	缝边	
25kg/22.68kg 覆膜彩印面粉袋	75±2	870±15	520±10	20±5	≥52×50	≥600	≥500	≥400	11~12
25kg/ 22.68kg 无覆膜面粉/标粉袋	60±2	870±15	520±10	20±5	≥52×50	≥600	≥500	≥400	11~12

25kg 无覆膜白色袋	63±2	910±10	520±10	20±5	≥52×50	≥600	≥500	≥400	11~12
25kg 无覆膜次粉袋	65±2	940±15	550±10	20±5	≥48×46	≥370	≥300	≥300	12~13
40kg 麸皮袋	120±5	1240±15	750±10	20±5	≥40×40	≥350	≥280	≥230	12~14
40kg 细麸袋	115±5	1180±15	750±10	20±5	≥40×40	≥500	≥300	≥300	12~14
40kg 下脚料袋	120±5	1240±15	750±10	20±5	≥36×36	≥350	≥280	≥250	12~14
50kg 胚芽袋	≥139	1240±15	750±10	20±5	≥40×40	≥450	≥350	≥350	12~14

外观：1. 清洁：无夹杂物、无水迹、无污渍，每平米内无 50mm² 及以上的油或其他明显的污点。
2. 颜色：白色透明袋，按要求印刷文字及图案。
3. 气味：无异味。
4. 切口：热熔切割，不散边，无明显毛刺，袋口撕开。
5. 缝合：底部缝边平整，双折叠入内，无缝线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并在缝口处两侧保留 3~4cm 的缝线。
6. 袋面：袋表面平整光洁，无明显起毛、无破边、无掉丝、无断丝。
印刷：按版面规格标准，左右偏移小于 5mm，印刷的字体、内容、颜色、不掉色，清晰度等需与样品袋一致，覆膜不偏移、不外露。
包装：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方便装卸及不易散落。每包 500 条，并注明内包装袋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跌落测试：无破损，无漏粉。
材质：100%聚丙烯全新料（粉末+颗粒）。
卫生要求：符合 GB 4806.7 要求，每年提供一份包括质量和卫生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4.2 面粉布袋

面粉布袋检测指标要求

规格/类别	重量 (g)	尺寸 (mm)		底折边宽度 (mm)	编织密度 经向×纬向 (根/1 英寸)	抗拉力 (N/5cm)		
		长度	宽度			经向	纬向	缝边
25kg /22.68kg 布袋	108±3	830±20	500±10	≥10	≥60×60	≥600	≥500	≥450

外观：1. 清洁：无夹杂物、无水迹、无污渍，无黑点、无残留线头，每平米内无 50mm² 及以上的油或其他明显的污点。
2. 颜色：白色或浅黄色，按要求印刷文字及图案。
3. 气味：无异味。
4. 袋口：为织布边，无毛边。
5. 缝合：底部缝边平整，折叠入内，无缝线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边，并在缝口处两侧保留 3~4cm 的缝线。
6. 袋面：柔软、袋面平整无褶皱，无破损。
印刷：按版面规格标准，左右偏移小于 5mm，印刷的字体、内容、颜色、不掉色，清晰度等需与样品袋一致。
跌落测试：无破损，无漏粉。
包装：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方便装卸及不易散落。每包 400 条，并注明内包装袋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卫生要求：每年提供一份包括质量和卫生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4.3 面粉纸袋

面粉纸袋检测指标要求

规格/类别	重量 (g)	尺寸 (mm)			抗拉力 (N/50mm)				
		长度	宽度	底部	纵向	横向	粘合向	折边向	糊底向
25kg /22.68kg 纸袋	280±20	(730+70) ±10	495±5	100±5	≥500	≥250	≥250	≥200	≥200
外观：无夹杂物、无水迹、无污渍，无霉斑或其他污物，每平方米内无 50mm² 及以上的油或其他明显的污点，色泽正常，无异味，袋面平整、无裂口、无脱胶、无粘腔。 印刷：按版面规格标准，左右偏移小于 5mm，印刷的字体、内容、颜色、不掉色，印刷清晰、完整，清晰度等需与样品袋一致。 跌落测试：无破损，无漏粉。 包装：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方便装卸及不易散落。每包 100 条，并注明内包装袋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材质：外层为 80 克进口伸性纸，内三层均为 75 克国产伸性纸。 其他要求：袋口为 70mm 的 2 层伸性纸，环形口。 卫生要求：符合 GB 4806.8 要求，每年提供一份包括质量和卫生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4.4 小包装面粉袋

小包装面粉袋检测指标要求

类别	规格	尺寸 (mm)					抗拉力 (N/15mm)			提手	材质
		长度	宽度	侧宽	厚度 (丝)	封边	纵向	横向	底口		
4 边封 复合膜袋	500g	≥250	≥120	≥77	≥11	5±1	40	35	35	无	PA15+PE90
	1kg	≥360	≥125	≥80	≥11	6±1	40	35	35	单冲孔	PA15+PE90
	2.5kg	≥455	≥175	≥95	≥11	8±1	40	35	35	单冲孔	PA15+PE100
	5kg	≥535	≥225	≥110	≥13	8±1	50	40	40	单冲孔	PA15+PE110
3 边封 复合膜袋	5kg	≥550	≥315	/	≥13	8±1	50	40	40	有	PA15 + PE110 (使用哑光油印刷)
纸塑 复合袋	1kg	君子兰	≥365	≥130	≥80	≥14	40	35	35	单冲孔	BOPP19+45g 白伸性 纸+PA15+PE60
		向日葵	≥360	≥125	≥80	≥14					
	2.5kg	君子兰	≥460	≥175	≥95	≥15	40	35	35	有	BOPP19+45g 白伸性 纸+PA15+PE70
		向日葵	≥455	≥175	≥95	≥15					
	5kg		≥535	≥225	≥110	≥16	50	40	40	有	BOPP19+45g 白伸性 纸+PA15+PE80
外观：要求热封部位平整、无虚封、无明显气泡，材质无明显气泡、无划伤、无异味、无粘连、无异物、无分层等。 印刷：对照样板袋检测印刷质量，要求整洁、无明显油墨污渍，文字清晰完整、无残缺变形，印迹边沿光洁、墨色均匀、无明显水纹状，印刷颜色与样板袋无明显色差，图案套印部位无明显错位。 跌落测试：无破损，无漏粉。 包装：包装内外整齐，外包装要求防水、防尘、防污染并方便装卸及不易散落。注明内包装袋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 卫生要求：符合 GB 4806.8、GB9683、GB9685、GB9691、GB9693 要求，每年提供一份同材质包括质量和卫生指标合格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报告需由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注：100 丝=1mm											

4.5 小包装纸箱

小包装纸箱检测指标要求

产品名称及规格	材质	重量	长宽高	备注
0.5 M 袋* 20 包	K=K 材质	≥670	400×340×155	K 纸=200g-230g A 纸=160g-180g B 纸=120g-140g 加强瓦楞纸 =120g-140g
5.0 M 袋* 4 包	双层加强芯	≥650	435×265×340	
1.0 M 袋* 20 包	K=K 材质 双层加强芯 切圆角	≥755	620×255×265	
1.0 M 袋* 12 包		≥615	620×255×170	
1.0 M 袋* 8 包		≥590	620×255×120	
1.0 M 袋* 10 包		≥540	310×255×265	
2.5 M 袋* 8 包		≥735	450×330×275	

其他指标要求:

- ① 纸箱采用宽度 1.5mm 以上经防锈处理的双金属钉线结合, 钉线要求无锈斑、剥层、龟裂等。
- ② 瓦楞纸箱质量均匀, 无钉合不良、不规则、脏污、伤痕等。
- ③ 钉合搭接舌边宽度 35mm 以上, 钉线间隔小于等于 110mm, 箱钉排列整齐、均匀。钉合接缝应钉牢、钉透, 无叠钉、翘钉、转角等。
- ④ 纸箱压痕线宽度小于等于 17mm, 折线居中, 无破裂或断线, 无多余压痕线。
- ⑤ 纸箱各面的切断与棱互成直角, 切断口表面裂损宽度不超过 8mm。
- ⑥ 按要求印刷, 图字清晰, 位置准确。
- ⑦ 纸箱摇盖牢固, 经先合后开 180° 往复 5 次, 面层无裂缝, 里层裂缝长综合不大于 70mm。在压痕、合盖时表面无破裂。
- ⑧ 纸箱按实际储存堆放做抗压测试。

5. 包装袋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处理

因抽样的随机性, 抽检结果只适用于所抽取的样品, 抽检结果并不代表整批到货包材完全合格, 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按以下要求执行:

5.1 生产部每天需统计包装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破损的数量, 破损数量在 1% 及以内视为正常损耗, 如大于 1% 则通知品控对该库存袋进行抽样检测, 检测合格可继续使用, 检测不合格则停止使用, 余货做退货处理, 同时对已使用的包材按实际破损率扣除相应货款, 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面粉损耗及人工等费用。

5.2 生产部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局部较集中的质量异常包装袋, 做好数量登记并通知仓储部和品控部对库存余货进行抽样检查。抽样不合格则所有余货退货处理, 如因包装袋短缺需要挑选合格包装袋进行使用, 所产生的人工等费用由包装袋供应商承担。

5.3 袋装面粉发往客户后, 因包材质量原因导致破损面粉大于 1%, 由包装袋供应商承担处理破损面粉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面粉损耗等所有费用。

四、参考资料

GB/T 2828.1-2012 技术抽样检验程序

GB/T 24905-2010 粮食包装 小麦粉袋

GB/T 28120-2011 面粉纸袋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7707-2008 凹版装潢印刷品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

